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9〕21号

浙江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2019年7月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以选课制为核心的学分制教学管理，更加规范、有序地推进选课工作，结合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选课是学生自主性学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应依据所在专业的本科培养方案参加选课。选课前应认真阅读选课手册和选课通知，选课时应按照选课管理规定操作。

第二条 学生应在下一周期选课前缴清学费并有效注册，方可选课。有特殊困难的学生，应向求是学院各学园或学生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经学工部门审核、出具有关证明并到校计财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能取得选课资格。

第三条 学生凭学号、密码登录网上教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教务网）选课，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密码应妥善保管，不得代替他人选课，不得借用、盗用他人学号及密码选课。

第四条 选课包括理论课、实验课、实践、见习、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

第五条 学生每个长学期（秋、冬学期或春、夏学期）选课上限为35学分，竺可桢学院、已注册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的学生允许增加到40学分。一般学生正常情况下每个长学期修读25学分左右为宜，最少不低于15学分（毕业班学生除外）。

第二章 选课安排

第六条 每学年安排两个选课周期，每个选课周期一般分四轮选课。秋冬学期课程（含暑期课程）选课的第一、二轮通常安排在夏学期第五至七周，第三、四轮通常分别安排在秋学期、冬学期开学初，且第三、四轮不包含暑期课程，第四轮只针对冬学期课程；春夏学期课程选课的第一、二轮通常安排在冬学期第五至七周，第三、四轮通常分别安排在春学期、夏学期开学初，且第四轮只针对夏学期课程。对选课学分低于22学分的学生在第三轮选课额外安排一次“低分定点选课”，一般定在第一周的周一至周三。

第七条 每个选课周期安排两次网上补选申请，一般定在每学期第一周的周一至周三；安排两次网上退课申请，一般定在每学期第二周的周末，限申请1门。第二次的补选或退课申请只限当学期开始上课的课程。

第八条 对开学初复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的学生，学校集中安排一次补、退选，一般安排在第二周周五下午。

第九条 秋冬学期（或春夏学期）安排1次中期放弃修读长学期课程的网上申请，一般安排在冬学期（或夏学期）第二周的周末，限1门。申请批准后，成绩以“放弃修读”记载，不计入学分绩点统计。已提前结束、或注明不得放弃修读、或过程考核中该生发生违纪作弊等情况的课程，不接受申请。

第十条 退学、休学的学生，如果选课时间已结束，可在学籍异动手续办妥后一周内凭相关证明向学校选课管理部门提出退课申请，限未结束上课的课程。

第十一条 学生因不可抗拒的特殊原因确实不能继续修读课程，例如生理疾病、住院治疗、因公参赛、误选留学生课程或教学班等等，若已过最后选、退课时间，可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系）和任课教师同意，及时向学校选课管理部门提出补选、退课申请，同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课程完成三分之一教学时数后，不再接受补选申请。

第三章 选课程序

第十二条 每个选课周期前，学生应及时到教务网上查询本类（专业）推荐课表，根据所在大类或主修专业的培养方案，拟订出适合本人的学习计划，同时认真阅读教务网选课通知，及时了解课程安排情况及选课相关信息，为正式选课做好准备。

第十三条 在学生选课前，学校一般会根据培养方案和建议修读学期已预置部分必修课程进入学生的个人课表。第一轮选课学生首先务必上网确认预置课程。如果未确认预置课程，该轮结束后预置课程将被自动清除。学生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在选课期间退选或改选已预置课程的教学班，但是改选教学班将参加概率选课。

第十四条 学生应在联网计算机上，按各轮的选课顺序和课程分类，通过选、退、补等选课环节，形成自己的个性化课表。

第十五条 为了体现选课的公平性，一般采用概率筛选的方式进行选课数据的处理；为了提高选课效率，开设多个教学班的课程可采用“多志愿”选课方式。

第十六条 选课时应注意课程介绍及面向对象。对于有预修要求的课程，一般应先修读预修课程，以免影响后续课程的修读；对于标明面向对象的课程，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原则上不应选。

第十七条 每轮选课结束后，学校选课管理部门将进行数据处理。其中前两轮按照一定优先级筛选原则处理，后两轮基本上按照随机筛选原则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应及时上网查看筛选结果。如有课程经筛选未选中，应及时调整个人课表，特别是有仪器设备数量、场地容量等硬件条件限制的课程。

第十九条 学生本专业培养方案推荐当学期修读的课程，如果因教学班已选满容量或与已选的其他课程上课时间冲突，无法自行调整完成选课，应按规定在教务网上提交“教学班补选申请”。相同条件下，学生补选申请应首先选择容量未满或者人数少的教学班。申请批准后自动选上该课程。因冲突而不能去上课的课程须及时办理“免听”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条 网上补选申请由开课单位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一定优先级原则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系统自动将课程加入学生个人课表。通过补选申请而选上的课程，原则上不能退课。申请学生应及时上网查询审批结果。

第二十一条 在开课两周内，学生选定的课程如果符合《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可在教务网上提交课程免听申请。申请表打印并经任课教师签字同意后，交学生所在学院（系）的本科教学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表一式两份，任课教师以及学生所在学院（系）各持一份。

第四章 体育课选课

第二十二条 体育课实行俱乐部制，按学期分项目开设，学生可在不同学期选修相同或不同的体育项目，每学期体育课原则上限选一个项目一个教学班。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按培养方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满体育课学分。体育课考核未通过或未修满规定学分者，应在下一个选课周期重新选课，可以选择不同的项目。

第二十四条 因身体原因（主要是心、肺、肝、肾等慢性疾病）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学生，可选修体育保健课程，但是需在开课第一周持本校医院证明到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确认同意。

第五章 选课纪律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按选课通知的要求统一在教务网上完成选退课或补选退申请，未参加者不再另行安排同一轮次选退课或补选退申请，应参加下一轮次选退课或补选退申请。学生选课、听课、考核的教学班应一致。

第二十六条 学生课表及考试信息以教务网为准。学生在每轮选课及补选环节后，应及时到教务网上核查自己的个人课表。在期末考试周的前一周，学生应到教务网上核查自己的最终考试安排。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2020学年秋冬学期起开始执行，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9年7月26日